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京所驻沪办事处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101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 G311HJ004521	唐山多邻四海特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股权	2660.22	1039.03	注册资本:597.9万元;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及其制品制造等。	206,767
G311HJ004519	北京中冷通量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股权	494.9	477.45	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认证服务项目;先一般经营项目;认证。	95.49
* G311HJ004520	北京金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股权	199.39	-195.49	注册资本:236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卖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企业自主选择和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221.68万元】	0.0001
G311HJ004667-2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 O.026%股权	19.18	✓	经营范围:民用化学原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17,262
G311HJ004654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200MW 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	6224.99	转让资产为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C-200MW 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3000
SW1109HJ00053	海口椰里湾二期 64 号之二华阳新村 2# 楼 510 房产	✓	38.21	转让资产为海南椰里湾二期 64 号之二华阳新村 2# 楼 510 房产对外整体转让,房产建筑面积:189.82 平方米。	41
G311HJ004517	中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6.67%股权	39.58	-3.80	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认证服务项目;认证、认证培训。	5,333.32
G311HJ004518	北京视讯美莱数码制作有限公司 33.33%股权	1205.55	1092.45	注册资本:195万元;经营范围:数字全息影像、数字立体声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364.15
G311HJ004516	北京市福通出租汽车公司整体产权	✓	1190.36	注册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租汽车客运—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出租汽车维修。	1200.36
SW1109HJ00050	哈尔滨市南岗区隍水楼 191 号办公楼	✓	1412	转让资产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隍水楼 191 号办公楼,建筑面积:1259 平方米。	1412
G311HJ004515	华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股权	18381.34	14957.76	注册资本:2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农业、工业、科技、建筑业、房地产业、环保工程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对农业、工业、科技、建筑业、房地产业、环保工程项目。	2100
G311HJ004514	常熟三爱富中化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股权	✓	8002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4000

北京产权交易所 2011 年第 63 号拍卖会公告
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对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备件一批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展示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上午 9 点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7 号 519 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 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叁拾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10-82116051 陶先生
 北京所联系电话:010-66295668 赵小姐
 北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有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30 时;
 2.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158 号新疆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武章章先生;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44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2,708,474 股的 50.03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面修订〈新疆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相关《新疆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1,446,72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60 万吨/年煤矿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矿改扩建项目,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初步设计地质勘探数据、地质情况与实际不符,造成较大设计变更,追加投资 6,340.77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该公司自筹解决。
 相关《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1,446,72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双陆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申请期限为 5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额度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用于“双陆矿业 60 万吨/年煤矿改扩建”建设项目;公司与双

陆矿业为股东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商定,由全体股东以其分别持有双陆矿业股权比例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与双陆矿业及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所持 51%股权对该笔银行借款中的 6.3% 万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6 年。
 相关《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借款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1,446,72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60 万吨/年煤矿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矿改扩建项目,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初步设计地质勘探数据、地质情况与实际不符,造成较大设计变更,追加投资 6,340.77 万元,项目总投资由该公司自筹解决。
 相关《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1,446,72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双陆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申请期限为 5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额度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用于“双陆矿业 60 万吨/年煤矿改扩建”建设项目;公司与双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爱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爱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因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公司董事会感谢黄爱武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14 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投票对象:
 ① 截止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受让中映数码(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③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入账。传真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9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参加投票的方式